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
大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0 日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

八、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聘任律师及其他人员。

九、会议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2、大会主持人介绍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议案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震先生）

议案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人：公司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

议案四、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议案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报告人：公司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

议案六、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

议案七、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

议案八、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

议案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议案十、审议《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

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人：李晖先生、檀少雄先生、罗元清先生）

- 3、股东提问；
- 4、股东（或受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监票；
- 5、休会十分钟（统计有效表决票）；
- 6、董事长宣布表决结果；
- 7、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聘任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会议闭幕。

议案目录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告》	13
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3
六、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七、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八、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6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8
十、审议《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30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
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39
十三、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1
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3

议案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日集团	指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福日实业	指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日科技	指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福日照明	指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福日光电	指	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
福日进出口	指	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蓝图节能	指	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迈锐光电	指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友好环境	指	福建福日友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源磊科技	指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中诺通讯	指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迅锐通信	指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以诺通讯	指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福顺微电子	指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强主业、增效益、促提升”为年度经营方针，继续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产业，全面提升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

（一）聚焦发展通讯及 LED 产业

中诺通讯继续深耕国内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优化客户结构；同时，加快产能扩产及自动化改造，提升了智能手机产能和自动化水平；继续推行精益生产并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有效减低了生产成本。中诺通讯 2017 年度荣获华为客户精益成果五星级评价。

源磊科技新增 SMD 和灯丝生产线，进一步提升产能，降低生产成本，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入具有国际视野的研发、生产、品质、运营等重要特殊人才，为国际合作提供了人才保障；深入推进营销管理，注重海外市场拓展，成立海外销售组，力争引入国际知名大客户。

迈锐光电加快研发能力的提升，投资建设研发实验室，为产品研发提供

保障，有效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对生产设备的技术改良，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海外收入占比取得较大提升。

（二）稳步推进平台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光电事业部与友好环境的工程平台整合，通过加强工程管理、降低成本、资源导入等措施，友好环境已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福日实业与福日进出口、电子商务部的贸易平台整合，实现统一决策，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链供应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福日照明“降本·增效”方案，通过搬厂、处理应收账款及存货、寻求外部资源合作等方式，福日照明已实现大幅减亏。

（三）推进公司债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公司债发行工作，于 2017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93 号），首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结束，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另外公司有序启动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已完成评级机构尽职调查现场访谈及资料收集等调研工作；通过多渠道融资，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完善信息化建设，开展两化融合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已完成 BPM 系统上线，控股子公司迈锐光电已完成 ERP 系统上线、控股子公司源磊科技已完成 BI 系统上线，目前各信息化系统均已有效运行。公司完成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建立，并已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贯标认证。公司将依靠自身的管理优势，着力打造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能力，不断获取竞争优势，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03 亿元，同比增长 1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54.99 万元，同比减少 276.52%。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

（1）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支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7 亿泰铢（约合 1.36 亿元人民币）的出口发票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为其子公司提供具体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7)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增加 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增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品种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继续申请不超过 6,25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所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补选檀少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建福日电子

配件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2,4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10)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1)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2)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不超过 3,1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的议案》。

(13)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18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4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2018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6.463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重大决策、薪酬制定与考核、财务审计、人员提名等事项进行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工作细则》规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为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勤勉尽责，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 2016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内控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查与监督，重点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安排时间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充分掌握审计进度，监督审计工作的重要事项。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独立董事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业绩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同意提名相关候选人的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补选独董的工作，各任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自己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要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于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安排、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报告、年度报告、2016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任公司副总裁、提名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8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一）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正确决策重大事项，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贯彻执行股东大会每项决议。

（二）认真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二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通过了提名苏岳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四）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 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财务核算及成果方面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执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能够贯彻授权控制原则，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的职权范围行事，没有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基本上做到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机构的职能，董事会行使决策机构的职能，监事会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经营层行使执行机构的职能。另外，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

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及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检查公司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股票、对外投资等交易定价合理，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7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公司资产总额 534,459.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5%；
- 2、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5,293.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5%；
- 3、营业总收入 820,289.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0%；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54.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6.52%；
- 5、每股收益-0.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35 元；
- 6、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4.68 元；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54%；
- 8、年末资产负债率 60.22%，较年初减少 5.29 个百分点；

三、主要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原因
应收股利	3,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福顺微电子年末分红尚未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930,571.50	31,211,179.06	-32.94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333.32	549,674.90	-89.39	主要系按规定本年长期待摊费用不再重分类一年内到期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786,643.20	128,395,097.66	44.70	主要系本期迅锐通信购买理财产品 5400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188,275.78	130,904,496.65	-30.34	主要系母公司股票出售及公允价值波动
长期应收款	31,250.09	164,583.45	-81.01	主要系源磊科技员工中长期借款偿还
长期待摊费用	25,583,700.67	18,827,785.27	35.88	主要系中诺通讯模具费及装修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69,175.23	25,621,806.01	122.74	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和未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883,249.77	45,854,208.52	157.08	主要系本期福建蓝图翼钢节能项目资产自固定资产转入非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566,453,413.52	346,357,000.37	63.55	主要系福日实业及中诺通讯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755,412,424.37	422,299,538.50	78.88	主要系福日实业及中诺通讯票据结算增加
应交税费	26,933,300.86	57,599,556.05	-53.24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应交所得税减少
应付利息	1,752,482.65	739,274.75	137.05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计提的应付利息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115,392,212.52	241,274,445.57	-52.17	主要系本期中诺通讯应付迅锐通信股权转让款减少 99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93,816.63	41,432,378.64	32.73	主要系本期中诺通讯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长期借款	35,512,000.00	53,268,000.00	-33.33	主要系本期迈锐光电借款偿还
长期应付款	23,300,131.08	10,154,532.90	129.46	主要是中诺通讯融资应付租赁款增加
预计负债	1,968,582.30	6,912,169.00	-71.52	主要是福建蓝图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39,852,035.48	72,378,315.39	-44.94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及公允价值波动
未分配利润	-87,244,793.06	34,434,054.09	-353.37	系本期亏损
少数股东权益	73,040,243.65	119,005,346.69	-38.62	主要系本期收购源磊科技少数股东股权

利润表科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原因
财务费用	42,440,252.92	31,324,513.87	35.49	主要系并表中诺通讯、福日实业银行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91,840,216.18	113,991,966.93	68.29	主要系本期合并计提迈锐光电商誉减值准备 0.74 亿元及深圳中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44 亿元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03,875.65	1,064,517.20	623.70	主要系联营企业福顺微本期净利润增加
投资收益	43,864,756.44	118,714,007.68	-63.05	主要系本期减持股票比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投资收益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5,362,796.15	-423,178.8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蓝图节能三金项目收到法院判决执行款

其他收益	30,465,650.41	0.00	全增长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按新准则核算
营业利润	-139,231,307.82	-5,703,470.4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合并计提迈锐光电商誉减值准备 0.74 亿元及深圳中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44 亿元
营业外收入	9,332,753.86	63,095,777.22	-85.21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按新准则在其他收益列示、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在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列示、去年母公司收到深圳迈锐原股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0.23 亿元；
营业外支出	988,805.66	9,576,317.48	-89.67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在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列示
利润总额	-130,887,359.62	47,815,989.31	-373.73	主要系本期合并计提迈锐光电商誉减值准备 0.74 亿元及深圳中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44 亿元
所得税费用	-18,559,150.32	24,757,756.86	-174.96	系本期实现净利润减少
净利润	-112,328,209.30	23,058,232.45	-587.15	主要系本期合并计提迈锐光电商誉减值准备 0.74 亿元及深圳中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44 亿元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328,209.30	23,058,232.45	-587.15	主要系本期合并计提迈锐光电商誉减值准备 0.74 亿元及深圳中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44 亿元
少数股东损益	221,695.45	-40,703,976.3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蓝图节能的少数股东损益较上期增加及本期增加子公司迅锐通信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549,904.75	63,762,208.78	-276.52	主要系本期合并计提迈锐光电商誉减值准备 0.74 亿元及深圳中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44 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04,569.57	-120,458,857.45	不适用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及公允价值波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2,526,279.91	-120,458,857.45	不适用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及公允价值波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26,279.91	-120,458,857.45	不适用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及公允价值波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419,964.26	-120,458,857.45	不适用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及公允价值波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6,594.21	-40,703,976.3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蓝图节能的少数股东综合收益较上期增加及本期增加子公司迅锐通信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表科目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备注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484,535.95	353,349,380.43	42.21%	主要系本期中诺通讯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2,990,411.66	133,127,308.76	195.20%	主要是中诺通讯收回投资理财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18,564.91	7,787,407.89	-32.99%	主要系本期投资分红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696,887.40	713,837.73	8,122.72%	主要系本期蓝图节能三金项目收到法院判决执行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3,136,105.84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并购迅锐通信取得的现金 5,981 万元及母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 2,332.6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905,863.97	224,764,660.22	103.28%	主要系本期中诺通讯收回投资理财款及蓝图节能三金项目收到法院判决执行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827,657.95	104,515,529.67	76.84%	主要系本期中诺通讯支付工程项目建设款增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中诺通讯支付迅锐通信股权转让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309,193.83	26,669,870.00	1,682.20%	主要系本期中诺通讯购买理财产品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33	0.00	不适用	主要系福日光电破产不纳入合并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161,352.11	131,185,399.67	478.69%	主要系本期中诺通讯支付迅锐通信股权转让款 9,900 万元、中诺通讯购买理财产品及支付工程建设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55,488.14	93,579,260.55	-422.9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4,600.00	653,507,497.50	-99.24%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6.53 亿元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4,6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友好环境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9,680,764.25	921,495,779.75	36.70%	主要系福日实业、中诺通讯银行借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79,612.35	23,633,679.65	134.32%	主要系中诺通讯收到售后回租融资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60,933.64	74,860,412.61	-51.83%	主要系母公司银行借款减少相应银行利息支付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4,334.94	61,599,543.22	-77.69%	主要系去年同期母公司退还定向增发履约保证金及支付定向增发发行费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39,280.40	-36,077,159.99	不适用	主要系去年同期母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退还定向增发履约保证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9,242.07	3,396,954.43	-263.36%	主要系汇率波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33,814.52	136,337,899.29	-165.52%	主要系去年同期母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议案四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预案如下：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99,121,395.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491,706.59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28,942.40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241,368.71 元。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549,904.7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4,434,054.09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28,942.40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87,244,793.06 元。

鉴于 2017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如下：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起，已连续 19 年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鉴于公司与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八

关于 2017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 2017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目的

为提高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消除潜在经营风险，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迈锐光电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末根据对子公司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简称“迈锐光电”）股权项目的评估报告，迈锐光电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628.96 万元，按持股比例（69.59%）计算，福日电子期末合并报表需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7,479.09 万元。

2、中诺通讯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末根据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简称“中诺通讯”）股权项目的评估报告，中诺通讯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20,656.99 万元，福日电子期末合并报表需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4,471 万元。

3、应收福日光电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4 日我公司原并表子公司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17）闽 0105 破 3 号通知书，函告该院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裁定受理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指定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为福日光电的管理人，福日光电于 2017 年 12 月移交破产管理人管理，自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按会计准则要求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970 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8,762,031.08	8,762,031.08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其它应收款	10,937,968.92	10,937,968.92	100.00
合计	19,700,000.00	19,700,000.00	100.00

4、蓝图节能翼钢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6月14日，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图节能”）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晋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蓝图节能与被告翼城公司签订的《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及捣固焦改造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及余热发电工程技术协议》。二、被告翼城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蓝图节能投资费用17,100.23812万元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蓝图节能基于一审判决的结果，将原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翼钢节能项目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并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1,192.74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翼钢节能项目资产原值19,335.04万元、净值10,196.29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

综上，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本次单项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5,112.83万元，对当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5,112.83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且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董事会决议形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以监事会决议形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u>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名</u>，且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董事会决议形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以监事会决议形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p> <p>4、<u>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u></p> <p>5、<u>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和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u></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p> <p>4、公司现金分红条件：</p> <p><u>(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u></p> <p><u>(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u></p> <p><u>(3)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u></p>

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0%。

5、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

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规划 (2018-2020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三条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0%。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可以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

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公告，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关联董事黄爱武先生、陈震东先生、王武先生回避表决）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0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0	297,264.96	
	小计	1,200,000.00	297,264.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0	435,897.43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0	331,452.99	
	福建闽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00	144,175.82	
	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180,000.00	103,682.98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880,000.00	925,308.09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262,500.86	
	小计	1,500,000.00	2,203,018.17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0	公司2017年主要通过向银行

				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
	小计	300,000,000.00	0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1,923,090.72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	102,564.10	
	小计	2,220,000.00	2,025,654.82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3,449,440.00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403,249.77	
	小计	3,720,000.00	3,852,689.77	
向关联人申请担保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0	
	小计	100,000,000.00	0	
合计		408,640,000.00	8,378,627.72	

（三）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闽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0.018	0	/
	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250,000.00	0.022	0	/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88	18031.40	0.002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0.001	12,612.61	0.001
	小计	1,464,000.00	0.128	30,644.01	0.003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100.00	0	/
	小计	400,000,000.00	100.00	0	/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112,480.36	28.46	176,040.03	19.429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	1.617		/
	小计	2,232,480.36	30.076	176,040.03	19.429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	35.00	289,760.00	2.415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0	7.333	0	/
	小计	5,080,000.00	42.333	289,760.00	2.415
向关联人申请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	300,000,000.00	100.00	0	/

担保	责任公司				
	小计	300,000,000.00	100.00	0	/
合计		708,776,480.36	/	496,444.04	/

2017 年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申请的借款和担保实际使用额度均为 0。公司预计 2018 年现金流较为紧张，需要向信息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为 4 亿元，申请担保额度为 3 亿元（以上借款或担保对象均包含本公司及旗下所属公司），上述额度在 2018 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以单笔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374,513.13361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二）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注册资本：437,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下（含）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下（含）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下（含）且功率 200mW 以下（含）白色发光管及其他波段二极管、外延片、白色发光管、LED 芯片的研发、制造、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LED 衬底、LED 外延片、LED 芯片、LED 封装、LED 模组、LED 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制造、批发零售及委托代理加工；进出口贸易；石磨盘制造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三）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施清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机械、光电产品、通信系统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业务；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四）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孔武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产租赁；房屋维修；建筑装饰材料、初级农产品、海产品、瓶（桶）装饮用水及饮水机、日用百货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餐饮服务及管理；广告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平面设计制作；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停车场管理；家政服务；绿化养护；水电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网络开发与服务、维护；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消防器材、机电设备、通信产品、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兼零售；对金融业、建筑业、商务服务业、文化传媒业、商业的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五）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舒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高新科技环保治理设备及其安装配套工程；承接二级及二级以下建筑业务；碎石及商品混凝土加工；节能减排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安装；工业用输送设备的制造、安装；五金设备、汽车配件的制造；批发工程塑料、节能玻璃、建筑材料；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六)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俊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金融业、教育业、餐饮业的投资；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具、矿产品、建材、钢材、金属材料、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表仪器、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塑料制品、纺织品、初级农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的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网上贸易代理；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正餐服务；快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七) 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秋铃

注册资本：87,77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机组、变压器、开关、水泵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八)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耿辉

注册资本：141,010,8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芯片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九) 福建闽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韩

注册资本：19,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机组、水泵、工业泵制造销售；电机

电器技术开发。(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由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而产生关联交易,双方将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资金占用费率,占用费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计算,分别签订短期借款合同。

其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系必要时缓解本公司现金流紧张,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短期的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议案十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

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磊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福日源磊”），专项建设自动化 LED 功能性及特殊照明封装及光源项目（以下简称“LED 封装项目”），主营 LED 封装及光源产品。项目建设拟采用分期投资的方式，总投资估算为 12.29 亿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许政声
- 3、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 4、注册地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科学工业园内
- 5、经营范围：LED 发光二极管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暂定，具体以工商审核为准）
- 6、股权结构：源磊科技持股 100%。
- 7、治理结构：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 1 名；设经营班子成员若干名。

（二）拟投资 LED 封装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新建自动化 LED 功能性及特殊照明封装及光源项目。

3、建设地点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科学工业园内。

4、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估算为 12.29 亿元。

5、建设周期

为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计划分三期建设。

6、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计划新建 SMD、光源产品、智能照明模块及物联网器件/模块的自动化产线、厂房装修及基础设施配套、智能化设施等内容，建设自动化、数字化工厂。生产产品如下：

(1) LED 照明灯珠：包括 SMD、闪光灯、COB、灯丝等。

(2) LED 光源：即灯丝灯泡。

(3) LED 智能照明模块。

(4) 物联网元器件/模块：包括红外 LED 器件/模块、射频器件/模块、感应器件/模块、紫外 LED 器件/模块、激光器件/模块等。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源磊科技对外投资是根据其行业发展趋势及产业规划进行的合理布局，对其后续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此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源磊科技优化业务结构，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黄爱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因此董事会需补选一名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的审核，提名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王忠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忠伟，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黑龙江双城人，中共党员，1982年7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冶金机械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2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双城县支行信贷股信贷员、信贷组长；中共双城县委组织部干部教育组干事、副组长；中国人民银行双城市支行办公室秘书，资金计划科副科长、科长。人事劳资科科长，总稽核（正科级）；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市马尾区党委、区管委会、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秘书，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工作），区管委会、区政府副秘书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听取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会计、法律、电子技术专业专长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就企业发展、对外担保、银行借款、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檀少雄，男，汉族，1963 年 2 月出生，福建永泰人。2014 年 12 月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州永泰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福州鼓楼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现任福建国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福建正守法务会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法务会计促进会会长、福建升任财税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福建天蓝地绿环境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特聘教授、福建省财税信息协会副会长、福建省企业评价协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务会计研究中心福州分中心主任、福建省工商联“五师”平台专业服务顾问。

李晖，男，汉族，1963 年 11 月出生，广东惠阳人。198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光学专业，获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工程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4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美国 Texas A&M 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研究科学家，美国马里兰大学生物医学系访问教授，现任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光学工程福建省特设重点学科带头人，光学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负责人，中国光学学会七届理事会理事；生物医学光子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光

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光学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福建省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委员，福建省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无党派界别）。

罗元清，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安徽滁州人，1990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煤化工专业，获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科技哲学专业，获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深圳中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法务总监，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1）独立董事。

吴超鹏（现已卸任），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福建龙海人、中共党员，2001年7月毕业于华侨大学化工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与财务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联合培养）会计与财务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专项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提供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专项委员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6年度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本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晖	14	2	12	0	0
罗元清	14	2	12	0	0
吴超鹏	7	1	6	0	0
檀少雄	7	1	6	0	0

（二）本年参加董事会专项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晖	2	0	1	2	0	0
罗元清	2	6	0	2	0	0
吴超鹏	1	2	1	0	0	0
檀少雄	1	4	0	0	0	0

（三）本年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李晖	2	2	0	0	否
罗元清	2	2	0	0	否
吴超鹏	1	0	0	1	否
檀少雄	1	1	0	0	否

此外，2018年2月李晖、罗元清、檀少雄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总裁温春旺先生关于公司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我们对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内部控制等展开了重点讨论。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决策权和决策效率，有益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

2、本次交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个过程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相关内容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冯云龙、颜磊、颜海红签订的《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所属公司，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对所属公司的担保余额累计为 100,303.96 万元人民币；担保总额为 178,700.00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8.86%、87.05%，

无逾期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安排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审查，我们在进一步核查之后，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制订的薪酬管理政策及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安排。

（四）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承担的相应职责，公司在参考 A 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整体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次津贴调整方案。

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勤勉尽责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6,447,1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9,128,942.4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尚处于主营业务发展阶段，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未来需要加大对所属企业的投资力度，支持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该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分红比例合理，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该预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发布公告 61 份，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也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九）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项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项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专项委员会成员，根据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参加各专项委员会就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对外投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建设、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召开的专项会议，对所属事项

分别进行审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项委员会运作规范。

（十）年度报告

经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认真审阅后，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内容没有异议。

（十一）2016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聘任公司副总裁情况

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蔡登峰先生为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蔡登峰先生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十三）提名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洪俊毅先生作为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和檀少雄先生作为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

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也已同意分别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

2、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也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洪俊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檀少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十四）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五）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公司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8 年，我们将继续以忠实与勤勉的精神，审慎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 晖 _____

罗元清_____

檀少雄_____